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審勞安訴字第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信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邱見鴻
被　　告　徐坤鈺
共　　同
選任辯護人　吳祝春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調偵字第2894號、第28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信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徐坤鈺因業務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等均自白犯罪，經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王惟琪
法　官　朱家毅
法　官　莊書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勤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